

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
(葭沚净水厂)(生态补水方案)

合同文件

甲方：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 序号 | 文件材料题名 | 页次 | 备注 |
|------|---------|----|----|
| 第一部分 | 中标通知书 | 1 | |
| 第二部分 | 合同协议书 | 2 | |
| 第三部分 | 人员配备一览表 | 6 | |
| 第四部分 | 开标一览表 | 9 | |
| 第五部分 | 服务措施 | 10 | |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CJJ2024-043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为 HCJJ2024-043 的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葭沚净水厂）（生态补水方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经确认，下列项目（见附件清单）由贵公司中标（成交）。

请贵单位与招标人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至少一式六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贰份。

本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贰份。

联系方式：

中标人：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王海燕/13626684614。

招标人：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张先生、符先生/0576-88072307/13857697175。



附件：项目清单

| 序号 | 招标项目 | 服务期限 | 中标供应商 | 中标价（元） |
|----|-------------------------------|--|-----------------|--------|
| 1 | 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葭沚净水厂）（生态补水方案） | 在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该项目技术方案编制并经专家论证，在 2025 年 5 月底前提交《葭沚净水厂尾水污水资源化利用改善省控断面栅涌闸水质方案成果》并通过葭沚净水厂环评批复。 |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478000 |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葭沚净水厂）（生态补水方案）

项目编号：HCJJ2024-043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方）：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葭沚净水厂）（生态补水方案）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上述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需求

（1）明确尾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的水质要求。考虑本次葭沚净水厂尾水污水资源化利用方式是生态补水，用于改善省控断面栅浦闸水质，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分类》（GB/T 18919-2002）、《水回用导则 再生水厂水质管理》（GB/T 41016-202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台州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方法》等规范要求及椒江现有经济条件、技术条件和河道补水水质需求，明确尾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的水质要求。

（2）补水路径研究。考虑永宁河上闸门启闭影响河道水体流向，将生态补水排口设置在三山河、三丈六河等不同位置，利用模型模拟在不同生态补水排口设置条件下生态补水，比较对栅浦闸断面水质改善程度大小，以寻求闸门启闭时最优补水路线。当栅浦闸关闭时，将生态补水排口设置在三山河、三丈六河等不同位置，利用模型模拟生态补水对栅浦闸断面水质改善情况，取得闸门关闭时最优补水路线；当栅浦闸开启时，将生态补水排口设置在三山河、三丈六河等不同位置，利用模型模拟生态补水对栅浦闸断面水质改善情况，取得闸门开启时最优补水路线；

（3）补水水质对河道影响的分析。在取得最优补水路线基础上，调查研究永宁河流域流量、降雨等水文资料，综合考虑水文、水体污染等因素，利用 MIKE 模拟软件建立永宁河的水动力和水质耦合模型，并利用监测数据对其参数进行率定及验证，模拟生态补水对栅浦闸断面水质改善情况。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小写：¥478000元）（其中，本合同不含税金额¥450943.40元，税金¥27056.60元，税率6%。若未来国家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额按本合同业务发生的纳税时点国家税务局所执行的税率结算）。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2、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集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除承担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外，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一旦被查实，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项目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该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编制并经专家论证，在 2025 年 5 月底前提交《葭沚净水厂尾水污水资源化利用改善省控断面栅浦闸水质方案成果》并通过葭沚净水厂环评批复。

2、其他要求：本项目的成果通过批复前产生的会务费用和专家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七、款项支付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提交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全面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及提交成果文件，并且通过葭沚净水厂环评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符合



发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售后服务

1、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从项目成果通过批复后开始计算。

2、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需提供数据分析类的服务事项，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3、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对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4、乙方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负责处理解决出现的项目质量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4、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6-81872865
 开户银行：工行椒江支行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6-888197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9900101040003888

林星

合同鉴证方（公章）

签订日期：2025年2月7日



第三部分 人员配备一览表



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蔚沚净水厂) (生态补水方案)

人员配备一览表
(主要从事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 1 | 任婉婷 | 女 | 39 | 研究生 | 注册环保工程师 环评工程师 | G3300313880 202205035330000000043 202010078330000000043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阮璇 | 男 | 47 | 本科 | 注册环保工程师 | G3300294669 12783320127070110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 |
| 3 | 朱莹莹 | 女 | 36 | 研究生 | 注册环保工程师 | G3300346277 16332701000060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 |
| 4 | 金刚 | 男 | 44 | 研究生 | 注册环保工程师 | G3300253057 10783320127120714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 |
| 5 | 洪科 | 男 | 35 | 本科 | 注册环保工程师 | 20170312100535 202110078330000000048 | 中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6 | 刘冬明 | 男 | 36 | 研究生 | 注册环保工程师 | ZC3310202305241 2023110783300000066 | 中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 |
| 7 | 王丽娟 | 女 | 38 | 研究生 | / | Z330100073430 2020100783300000069 | 中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 |
| 8 | 陈林华 | 女 | 38 | 研究生 | / | G3300346272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 |
| 9 | 林星 | 男 | 44 | 本科 | / | G3300294670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 |
| 10 | 章佩丽 | 女 | 38 | 研究生 | / | G3300265830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 |
| 11 | 赵阳 | 男 | 44 | 本科 | / | G3300313874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 |
| 12 | 汪辉 | 男 | 39 | 研究生 | / | G3300253056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 |
| 13 | 何健 | 男 | 40 | 本科 | / | G3300330693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 |
| 14 | 何健 | 男 | 40 | 本科 | / | G3300294667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 |
| 15 | 周丹丹 | 女 | 40 | 研究生 | / | G3300265829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 |
| 16 | 俞昌琪 | 男 | 42 | 研究生 | / | G3300281300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 |
| 17 | 马云 | 女 | 32 | 研究生 | / | ZC3310202303937 | 中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环境工程专业 |
| 18 | 魏博 | 男 | 33 | 研究生 | / | ZC331020101383 | 中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地球化学专业 |
| 19 | 蒋羲 | 男 | 29 | 研究生 | / | ZC3310202402388 | 中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地理环境与污染控制专业 |



| | | | | | | | | | |
|----|-----|---|----|-----|---|-----------------|-------|-------|--------|
| 20 | 古兵华 | 男 | 33 | 研究生 | / | ZC3310202201984 | 中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 水利工程专业 |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各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温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王海燕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8



第四部分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葭沚净水厂）（生态补水方案）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一、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小写：478000元，承担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葭沚净水厂）（生态补水方案）内的所有工作。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人员部署及时到位，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海燕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